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10022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
109號

承辦人：李海瑞

電話：02-87897158*7018

電子信箱：tcap01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動保產字第1140123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業部來函及附件各1份 (37522579_1140123298_1_ATTACHMENT1.pdf、
37522579_114012329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修正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11版）」詳如
附件，請查照周知並配合執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下農業部114年5月20日農授防字第1141875720A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紅火蟻防治作業，農業部訂有標準作業程序，以供
各機關參考及依循。
- 三、修正上開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11版）」，並自即日
生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修正申請解除疫情管制之條件。
 - (二)增加非農地上建議使用之紅火蟻防治餌劑。
 - (三)修正無人機撒藥設定參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5/23
16:38:37
交 換 章

興福國中 1140523



OWAA1144003756